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 2015—018

## **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共同出资成立了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拟向宁波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此处仅含公司之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成员单位”，清单详见附件）提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从事的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拟提供金融服务的宁波港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财务公司向上述关联法人提供持续性金融服务构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拟向宁波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一)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三)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四)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五)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六)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七)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八)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九) 从事同业拆借；
- (十) 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经公司预计，财务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含本数）（注 1）设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型                         | 2015 年度<br>关联交易金额<br>上限 | 2016 年度<br>关联交易金<br>额上限 | 2017 年度<br>关联交易<br>金额上限 |
|----|--------------------------------|-------------------------|-------------------------|-------------------------|
| 1  | 关联方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 50                      | 50                      | 50                      |
| 2  | 最高授信额度每日余额（注 2）（包括手续费）         | 30                      | 30                      | 30                      |

注：1. 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公司确定的存贷款余额上限进行判断，而不以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往来金额进行计算。

2. 最高授信额度是指对外担保、票据承兑及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确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公司考虑了以下因素：

- 1. 关联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在金融机构的合计最高存款余额；
- 2. 关联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在金融机构的合计最高贷款余额；

3. 关联方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发展规划。

## 二、财务公司及关联方

### （一）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为公司与宁波港集团共同设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银监会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283 号）批准财务公司成立；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1]622）批准财务公司新增“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两项业务资质。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令红，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2.24 亿元，资产净额为 17.47 亿元，营业收入为 2.76 亿元，净利润为 1.51 亿元。

### （二）关联方成员单位基本情况

关联方成员单位指宁波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此处仅含公司之关联方）。

宁波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5.46% 的股份。宁波港集团的前身为宁波港务管理局，成立于 1979 年，直属交通部；1987 年更名为宁波港务局；2004 年 3 月 17 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4]23 号），以宁波港务局的全部资产和企业为主体组建宁波港集团，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

司；2004年4月6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宁波港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758），宁波港集团依法成立。宁波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后，宁波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和物业管理等。

关联方成员清单详见附件。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关于存款**

关联方存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 **（二）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与宁波港集团等关联方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宁波港集团等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同时，也能使财务公司获得稳定的存款资金以及客户资源，提高盈利水平，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的审议意见

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申康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审议意见

附件：关联方成员单位清单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关联方成员单位清单

单位：万元

注：（1）为宁波港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为宁波港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0   | 100%    | 公司控股股东                     |
| 2  |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 ¥500.00       | 100%（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3  |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 ¥150.00       | 100%（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4  |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 ¥150.00       | 100%（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5  |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 ¥87.40        | 100%（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6  |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 ¥150.00       | 100%（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7  |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50.00        | 100%（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8  |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 ¥60,000.00    | 100%（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9  |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 ¥60,000.00    | 100%（1） | 宁波港集团通过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
| 10 |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100%（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11 |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 ¥34,703.00    | 100%（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12 | 宁波港北仑技工学校       | ¥50.00        | 100%（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13 |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 ¥300.00       | 100%（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14 | 宁波明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US\$3,000.00  | 75%（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75%              |
| 15 | 宁波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 ¥580.00       | 100%（1） |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16 |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70,000.00    | 51%（2）  | 公司董事、总裁蔡申康曾兼任副董事长          |
| 17 |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 US\$12,000.00 | 50%（2）  | 公司原副总裁陈国荣曾兼任董事             |

|    |                |               |           |                             |
|----|----------------|---------------|-----------|-----------------------------|
|    |                |               |           | 长                           |
| 18 |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 US\$10,000.00 | 50% (2)   | 公司原监事朱宝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
| 19 |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 ¥250,000.00   | 50% (2)   | 公司原副总裁陈国荣曾兼任董事长             |
| 20 |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 ¥8,000.00     | 50% (2)   | 公司董事、总裁蔡申康兼任副董事长            |
| 21 |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 ¥4,000.00     | 50% (2)   | 公司原监事周华兼任副董事长               |
| 22 |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 ¥5,552.36     | 45% (2)   | 公司总经济师童孟达兼任董事长              |
| 23 |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 ¥12,000.00    | 44.17%(2) | 公司副总裁蒋一鹏兼任副董事长              |
| 24 | 宁波大树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 ¥120,909.00   | 35% (2)   | 公司董事、总裁蔡申康兼任董事              |
| 25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US\$1,710.00  | 35% (2)   | 公司副总裁向坚刚兼任副董事长，公司副总裁蒋一鹏兼任董事 |